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82
交易代码	001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020,016.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政策分析，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等因素，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与产业经济层面相关改革政策的政策导向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政策跟踪和分析，结合自下而上的国企改革事件分析、基本面评价及估值分析，优选受益于国有企业改革或在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下预期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的上市公司。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9,109.19
本期利润	46,114,740.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271,979.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54%	1.48%	4.23%	0.89%	6.31%	0.59%
过去三个月	11.51%	1.88%	-2.21%	1.24%	13.72%	0.64%
过去六个月	49.70%	1.79%	18.50%	1.24%	31.20%	0.55%
过去一年	15.08%	1.90%	5.51%	1.24%	9.57%	0.6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0%	1.64%	-3.97%	1.05%	29.87%	0.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8-23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2 次，其中 6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市场在阶段性上行后震荡加剧，上证指数上涨 19.45%，创业板指数上涨 20.87%。去年市场对宏观经济和中美贸易摩擦的悲观预期在一季度发生了明显的修复，并在二季度又出现了反复。虽然一季度经济数据出现了触底企稳的迹象，但二季度又有继续回落的压力。总体而言，经济仍处于衰退阶段的中后期，未来经济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一季度时，市场对于经济悲观预期的转暖，伴随全社会资金流动性的改善以及海外资金的持续流入，A 股市场阶段性上涨；但二季度经济数据回落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出现了明显的调整。总体而言，上半年的市场环境还是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合理回报。

本基金上半年的投资思路还是一如既往，即坚持投资于具有高竞争壁垒的优秀国企。从本基金成立之初起，我们就一直认为国企在构筑竞争壁垒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从而在为股东获取高的资本回报上同样领先。未来可能发生的改革对于我们所选择的优秀国企而言，就像是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有可能加快获取回报的进程。

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投资的行业依然集中在非常看好的几个领域，包括高端白酒行业、白色家电行业、免税相关行业、医药行业、金融行业等。这些领域的共性在于，都受益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消费升级趋势，且行业中的优秀龙头都具备了突出的竞争壁垒，可以近乎独享行业的增长红利和高壁垒带来的高回报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在衰退中后期逐步企稳的概率较大，中美贸易摩擦也会有所缓和。中美之间矛盾加剧可能是长期不可避免的趋势，未来世界充满了不确定性，我们并不会因为这种不确定性而丧失对获取稳定收益的信心。我们获取稳定回报的基石在于寻找未来前景相对清晰、风险收益比合理的优质股票，高确定性是我们组合持仓个股所具备的共性。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一贯的投资理念，寻找符合我们标准的标的，持续优化组合结构。

在下一阶段的配置上，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本基金长期看好的投资方向包括高端白酒行业、白色家电行业、医药行业、免税相关行业、金融行业内的优秀国有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757,857.22	15,540,218.18
结算备付金	71,368.90	31,631.38
存出保证金	32,230.99	24,36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38,263.91	84,032,324.54
其中：股票投资	126,438,263.91	83,840,325.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1,999.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7,563.81	-
应收利息	2,822.32	3,097.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19,859.72	91,10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289,966.87	99,722,74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05,738.50
应付赎回款	1,597,597.70	103,10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744.37	127,774.07
应付托管费	27,957.37	21,29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783.46	40,131.34
应交税费	-	0.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904.40	200,260.62
负债合计	2,017,987.30	1,098,308.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020,016.32	117,302,018.03
未分配利润	29,251,963.25	-18,677,58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71,979.57	98,624,43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89,966.87	99,722,740.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020,016.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454,162.42	8,349,674.72
1.利息收入	49,808.05	55,694.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785.32	55,694.79
债券利息收入	22.7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3,620.47	15,275,117.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7,812.56	14,174,296.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223.5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59,968.52	1,100,821.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33,849.96	-7,878,122.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4,124.88	896,984.52
减：二、费用	1,339,421.65	1,995,402.22
1. 管理人报酬	892,293.63	1,206,801.08
2. 托管费	148,715.53	201,133.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7,519.97	387,275.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6	-
7. 其他费用	80,892.46	200,19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14,740.77	6,354,272.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14,740.77	6,354,272.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302,018.03	-18,677,586.07	98,624,43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14,740.77	46,114,740.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2,001.71	1,814,808.55	-2,467,193.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386,396.69	13,642,563.57	121,028,960.26
2.基金赎回款	-111,668,398.40	-11,827,755.02	-123,496,15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020,016.32	29,251,963.25	142,271,979.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272,177.80	7,192,189.84	176,464,36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54,272.50	6,354,27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507,093.07	-1,453,756.51	-41,960,84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709,960.60	22,171,858.72	198,881,819.32
2.基金赎回款	-217,217,053.67	-23,625,615.23	-240,842,668.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765,084.73	12,092,705.83	140,857,790.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6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287 号《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5,308,816.2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5,367.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

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行”)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	-	16,503,727.59	6.44%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15,370.02	6.89%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2,293.63	1,206,801.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746.53	364,526.9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715.53	201,133.5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13,757,857.22	48,577.16	9,495,578.08	53,455.31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6,438,263.91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4,032,324.5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6,438,263.91	87.63
	其中：股票	126,438,263.91	87.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29,226.12	9.58
8	其他各项资产	4,022,476.84	2.79
9	合计	144,289,966.8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3,868.75	0.06
C	制造业	99,404,936.87	69.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98,218.54	8.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3
J	金融业	7,681,355.99	5.4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30,280.00	5.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438,263.91	88.8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18,650	13,994,767.50	9.84
2	000568	泸州老窖	172,609	13,951,985.47	9.81
3	000651	格力电器	253,024	13,916,320.00	9.78
4	600519	贵州茅台	14,082	13,856,688.00	9.74
5	002304	洋河股份	113,746	13,826,963.76	9.72
6	600009	上海机场	137,243	11,498,218.54	8.08
7	600690	青岛海尔	511,043	8,835,933.47	6.21
8	601888	中国国旅	87,200	7,730,280.00	5.43
9	601318	中国平安	86,305	7,647,486.05	5.38
10	000786	北新建材	387,327	7,022,238.51	4.9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59	老白干酒	9,939,647.20	10.08
2	601318	中国平安	6,902,023.56	7.00
3	601888	中国国旅	6,513,723.00	6.60
4	002027	分众传媒	5,273,098.00	5.35
5	600887	伊利股份	4,488,903.21	4.55
6	600009	上海机场	4,323,434.00	4.38
7	600161	天坛生物	3,816,141.70	3.87
8	002415	海康威视	3,710,243.00	3.76
9	600690	青岛海尔	3,653,204.00	3.70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272,548.53	3.32
11	000786	北新建材	3,257,831.21	3.30
12	000858	五粮液	2,813,028.00	2.85

13	000651	格力电器	2,811,242.00	2.85
14	002007	华兰生物	2,286,048.23	2.32
15	600519	贵州茅台	2,251,306.00	2.28
16	000963	华东医药	2,221,162.00	2.25
17	000568	泸州老窖	1,886,519.00	1.91
18	600681	百川能源	1,264,075.00	1.28
19	600989	宝丰能源	270,838.72	0.27
20	002948	青岛银行	94,522.24	0.1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59	老白干酒	8,440,454.20	8.56
2	002415	海康威视	8,238,580.36	8.35
3	002027	分众传媒	6,634,510.00	6.73
4	601318	中国平安	6,508,448.00	6.60
5	002572	索菲亚	6,188,927.98	6.28
6	000568	泸州老窖	5,550,278.00	5.63
7	000858	五粮液	5,203,532.00	5.28
8	600519	贵州茅台	3,768,179.00	3.82
9	002007	华兰生物	3,064,123.00	3.1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979,366.00	3.02
11	000651	格力电器	2,954,383.00	3.00
12	600161	天坛生物	2,606,503.00	2.64
13	000963	华东医药	2,348,349.00	2.38
14	002304	洋河股份	1,631,629.81	1.65
15	600009	上海机场	1,544,379.00	1.57
16	600681	百川能源	1,267,366.00	1.29
17	000786	北新建材	1,240,910.81	1.26
18	000333	美的集团	999,717.10	1.01
19	600690	青岛海尔	897,820.00	0.91
20	600989	宝丰能源	389,938.95	0.4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243,993.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082,092.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230.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7,563.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22.32
5	应收申购款	1,819,85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2,476.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231	12,243.53	2,150.00	0.00%	113,017,866.32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02,825.18	1.772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55,308,816.2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302,018.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386,396.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668,398.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020,016.3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个别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报告的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20,473,969.41	14.04%	19,067.54	14.72%	-
华西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12,715,226.83	8.72%	11,841.41	9.14%	-
中信证券	3	9,351,270.15	6.41%	8,708.75	6.72%	-
中信建投	2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31,693,731.76	21.73%	25,354.97	19.58%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9,913,022.63	6.80%	9,231.54	7.13%	-
安信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348,676.96	0.24%	317.72	0.25%	-
联讯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8,420,909.64	5.77%	6,736.73	5.20%	-
广发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45,071,443.34	30.91%	41,976.72	32.41%	-
国盛证券	1	7,837,383.40	5.37%	6,270.01	4.84%	-
长城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21,702.00	8.18%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22,433.30	8.46%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221,122.50	83.36%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